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根据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光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的保证，即光正集团、新视界眼科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光正集团、新视界眼科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正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正集团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光正集团在本次《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光正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光正集团	指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	光正有限	指	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光正投资	指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新视界眼科	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	新视界股份	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视界眼科的前身,曾用名为“上海新视界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新视界实业	指	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
7.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
8.	本次交易	指	光正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视界眼科49%股权
9.	标的资产	指	新视界实业持有的新视界眼科49%的股权
10.	上海新视界	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	上海中兴新视界	指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	上海东区新视界	指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	济南新视界	指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	郑州新视界	指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成都新视界	指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	重庆渝中新视界	指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7.	青岛新视界	指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	青岛中兴新视界	指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9.	青岛光华新视界	指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	呼和浩特新视界	指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1.	江西新视界	指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	郑州新视界	指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3.	无锡新视界	指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	山南康佳	指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上海宏双	指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	上海新望	指	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新余明亮	指	新余明亮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上海聂弘	指	上海聂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上海春弘	指	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光正集团与新视界实业于2020年1月2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31.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光正集团与新视界实业于2020年1月2日签

			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32.	《重组报告书》	指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3.	《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13 号《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
34.	《新视界眼科评估说明》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27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3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7.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8.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39.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4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42.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光正集团)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1832724W 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及光正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32724W
法定代表人	周永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注册资本	51,572.959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钢结构网架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天然气的销售、运输;房屋租赁、仓储(危化品除外)、物流业务、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0 日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正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光正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正投资持有光正集团 129,168,7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5%,为光正集团控股股东;周永麟持有光正投资 52.43% 股权,

并直接持有光正集团 0.05%股份,为光正集团实际控制人。

3. 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正集团的确认,光正集团系经商资批[2008]71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8 年 6 月由光正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6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16 号)同意,光正集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0 万股股票,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光正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光正集团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正集团以 2010 年年末股份总数 90,3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前述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光正集团股份总数为 180,760,000 股。
- (2)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光正集团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正集团以 2011 年年末股份总数 180,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前述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光正集团股份总数为 216,912,000 股。
- (3) 201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光正集团非公开发行 48,000,000 股股票,前述股票发行完成后,光正集团股份总数为 264,912,000 股。
- (4)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光正集团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正集团以 2012 年年末股份总数 216,912,000 股及新增股份数 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以

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 2 股, 转增股本及股票分红完成后, 光正集团股份总数为 503,332,800 股。

- (5) 2019 年 5 月 22 日, 经光正集团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正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00 股, 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96,791 股。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 光正集团股份总数变更为 515,729,591 股。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光正集团有效存续,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新视界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918088564 的《营业执照》、新视界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新视界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918088564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66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在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林春光持有其 90%股权，林弘威持有其 10%股权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实业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光正集团控股股东为光正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投资仍为光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周永麟仍为光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概述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及光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光正集团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新视界实业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视界实业。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视界实业持有的新视界眼科 49%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视界眼科评估说明》，截至

2019年7月31日,新视界眼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7,529.98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72,289.69万元。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光正集团与新视界实业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41,000万元。

4. 业绩承诺及补偿

新视界实业承诺,新视界眼科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指新视界眼科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225万元、15,209万元,否则新视界实业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光正集团进行补偿。根据林春光出具的《关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无限连带责任的承诺函》,林春光承诺,其以个人资产对新视界实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2019年7月31日(不含2019年7月31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光正集团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新视界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新视界眼科补足。

6.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自本次交易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之日(第一期交易价款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起的15个工作日内,应当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光正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光正集团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订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与新视界实业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订

金协议》,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光正集团同意自其董事会审议通过《订金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新视界实业支付交易订金 2,600 万元。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无法开展、实施的,新视界实业应在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订金 2,600 万元全部退还给光正集团;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终止但本次交易正式协议届时仍未生效,新视界实业应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前将交易订金 2,600 万元全部退还给光正集团。

2. 《资产购买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与新视界实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的内容与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利润分配、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陈述和保证、交割后事项、协议生效、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费用分担、争议解决等条款。

3. 《业绩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与新视界实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净利润承诺数及业绩补偿期、业绩补偿的确定、业绩补偿的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转让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协议的核查,该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已履行的内外部授权与批准

1. 光正集团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光正集团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新视界眼科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视界眼科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 交易对方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视界实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二) 尚须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光正集团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光正集团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五.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中,光正集团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视界实业收购新视界眼科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将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视界实业所持有的新视界眼科 49%的股权。新视界眼科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8667606U 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新视界眼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8667606U
法定代表人	周永麟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五楼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光正集团持有其 51%股权,新视界实业持有其 49%股权

(二)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2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新视界眼科系由林送英、林剑剑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新视界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汇亚会验字(2012)第 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新视界股份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新视界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送英	600	60
2.	林剑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及林春光出具的《关于持有股权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林送英、林剑剑均为林春光亲属,林送英、林剑剑系根据林春光指示出资设立新视界股份,林送英、林剑剑所持新视界股份份额系代林春光持有,代持原因系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 2014 年 8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新股东新视界实业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4,000	80
2.	林送英	600	12
3.	林剑剑	400	8
合计		5,000	100

3. 2014 年 12 月变更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7 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林春光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分别与林送英、林剑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送英将其持有的新视界股份 600 万股股份作价 600 万元转让予林春光、林剑剑将其持有的新视界股份 400 万股股份作价 400 万元转让予林春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其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新视界实业认缴。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新视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9,000	90
2.	林春光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 本次林送英、林剑剑向林春光转让新视界股份的股份时, 林送英担任新视界股份董事, 林剑剑辞任新视界股份董事尚未届满半年。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同时,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因此,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 林送英、林剑剑向林春光转让各自所持新视界股份全部股份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新视界眼科的确认, 以及林春光出具的《关于持有股权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前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对于新视界股份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的纠正; 就前述股份转让行为, 林春光确认其合法、真实、有效地持有新视界眼科相应股权, 如因林送英、林剑剑向其转让新视界股份的股份相关行为导致新视界眼科受到行政处罚或不利影响, 使得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

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就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相关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的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5.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其注册资本增至 10,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聂弘、上海春弘认缴, 其中上海聂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 上海春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新视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9,000	84.91
2.	林春光	1,000	9.43
3.	上海聂弘	480	4.53
4.	上海春弘	120	1.13
合计		10,600	100

6. 2018 年 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新视界股份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 新视界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9,000	84.91
2.	林春光	1,000	9.43
3.	上海聂弘	480	4.53
4.	上海春弘	120	1.13
合计		10,600	100

7.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光正集团分别与上海春弘、上海聂弘、林春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视界实业将其持有新视界眼科 35.9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06 万元)作价 42,241.9534 万元转让予光正集团;上海聂弘将其持有新视界眼科 4.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0 万元)作价 5,327.4140 万元转让予光正集团;上海春弘将其持有新视界眼科 1.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作价 1,331.8535 万元转让予光正集团;林春光将其持有新视界眼科 9.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作价 11,098.7791 万元转让予光正集团。同日,新视界眼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视界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光正集团	5,406	51
2.	新视界实业	5,194	49
合计		10,600	100

(三) 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上海新视界	79565156X31010517A5121	内科(限住院)/眼科(包括眉提升术、重睑成形术、下睑袋矫正术、内眦成形术)/医疗美容科; 美容皮肤科(仅限眼部肉毒素注射、眼部玻尿酸注射、眼部激光美容)/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上海市 市长宁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至 2023年5月16日
2	上海中兴新视界	PDY12242031010819A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上海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至 2028年9月3日
3	上海浦东新区新视界	PDY25248731011519A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至 2030年2月16日
4	青岛新视界	770273005370	内科门诊; 眼科;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	青 岛 市 卫	2019年7月10日至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界	21317A5122	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31 年 8 月 31 日
5	青 岛 光 华 新 视 界	MA3CE 73C63 702831 7A5122	眼科, 医学检验科(服务外送); 内科门诊;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青 岛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济 南 新 视 界	PDY72 173037 010317 A5122	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济 南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19 年 6 月 24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
7	郑 州 新 视 界	PDY01 311-X4 101031 6A5122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和屈光眼肌专业)/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郑 州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2018年6月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
8	重 庆 渝 中	PDY95 270750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	重 庆 市 渝	2016 年 6 月 27日至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新视界	010316 A5122	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中 区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1年6月 26日
9	成都新视界	097751 061510 10815A 5122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成 都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17年9月 15日至 2029年9月 19日
10	江西新视界	781481 32-836 010213 A5122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南 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2019年11 月4日至 2024年11 月3日
11	呼和浩特新视界	756690 865150 103174 5122	眼预防保健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视光学专业、眼部整形美容专业、中医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准分子激光中心、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19年7月9 日至 2022年5月8 日
12	无锡新视界	PDY98 787032 020217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	无 锡 市 卫 生 和	2016年2月2 日至 2021年2月1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A5121		计划生育委员会	日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上海新视界	沪长卫放证字(2010)第 000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变更)
2	上海中兴新视界	沪闸卫放证字(2013)第 000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4 日
3	上海浦东新区新视界	浦卫放证字(2015)第 0008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变更)
4	成都新视界	川卫放证字(2015)第 510108000001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5	无锡	苏卫放证字	普通 X 射	无锡市梁溪区卫	2017 年

	新视界	(2017) 第 320213-000036 号	线机影像 诊断	生和计划生育局	4 月 18 日
--	-----	--------------------------------	------------	---------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江西新视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零售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75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	青岛光华新视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 类 : 6822-1 角膜接触镜(塑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零售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022 号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	青岛新视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2002 年分类目录: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2017 年分类目录: II 类: 16 眼科器械	批发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473 号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李沧区)	2019 年 8 月 14 日
4	成都	医疗器械	III 类:6822	批零	川蓉食	成都	2019 年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新视界	械经营许可证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可验配), 6822 角膜接触镜(硬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	兼营	药监械经营许20190913号	市市场监管局	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
5	无锡新视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零售: 6822 医用光学器具(角膜塑形镜及护理用液)	零售	苏锡械经营许20180076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6	山南康佳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 6822, 6823, 6824, 6864, 6865	批发	藏山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8号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8月22日
7	山南康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21, 6822, 6824, 6827, 6864, 6885, 6877	批发	藏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4号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

(四) 主要资产

1. 重要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840818987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验光配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2) 上海中兴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中兴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中兴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800865526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东区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区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东区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47027Q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西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针灸科专业),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4) 青岛中兴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中兴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中兴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CGWQR43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11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眼科(凭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5) 青岛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新视界的基本情

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7702730058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11 号
注册资本	1,806.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验光配镜;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诊疗服务、麻醉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灯具、日用百货;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冷藏、冷冻、制冷等涉氨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6) 青岛光华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光华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光华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CE73C6R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人民路 207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疾诊疗服务;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眼镜、角膜接触镜验配(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护理液销售;视力康复指导;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7) 郑州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郑州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郑州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798215667M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91 号院 1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1311—X41010316A5122)的诊疗科目许可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8) 成都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成都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7751061M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9) 重庆渝中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渝中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重庆渝中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4GQP9U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39 号 1-3 层、9-13 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零售Ⅲ类医疗器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10) 济南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济南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济南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077774N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 223 号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

	科;外科/妇产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健康体检服务;眼科专业(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核准范围期限经营);医学验光配镜;非学历企业内部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11) 呼和浩特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呼和浩特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呼和浩特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3530597024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路三联化工小区 1 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眼预防保健科、白内障专业(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视光学专业、眼部整形美容专业、中医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准分子激光中心(准分子激光屈光性角膜手术技术)、医学检验科、医学像科(以上项目凭

	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12) 江西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西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98897712E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造影、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针灸科专业;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技术;医院投资管理、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95%股权,王卫星持有其 5%股权

(13) 无锡新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新视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

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无锡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422542Q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无锡市复兴路 157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验光配镜;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51%股权,上海妙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14) 上海宏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双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宏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39566X7
法定代表人	林瑞军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19 号楼 218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I 类医疗器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医疗、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15) 山南康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南康佳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山南康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3213780717
法定代表人	林瑞军
住所	乃东县德吉小区续建商品房 7-8-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二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宏双持有其 100%股权

(16) 上海新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新望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新望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HN2A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3 号楼 236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100%股权

(17) 新余明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明亮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新余明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明亮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3C1K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利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103 室
注册资本	15,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合伙人结构	新视界眼科持有其 99.93%财产份额,深圳市利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7%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余明亮合伙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视界眼科退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明亮正在办理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物业共计 18 处,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除下文所述该等租赁物业所存在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主要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相关物业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 部分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中,两处租赁物业(附件一第 16、17 项,面积合计 148.3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权属证书。

鉴于上述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亦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就上述租赁物业相关事宜,林春光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若因新视界眼科(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到期或无效,所租赁物业存在用途或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事项导致新视界眼科遭受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视界眼科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新视界眼科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等),由此给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林春光将就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新视界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查询、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新视界	新视界眼科	44	8402761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2.	光明新视界	新视界眼科	35	18128409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3.	新视界光明	新视界眼科	35	18129216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4.	光明新视界	新视界眼科	44	8357720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5.	新视界光明	新视界眼科	44	13895411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6.	新视界中兴	新视界眼科	44	13895370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7.		新视界眼科	44	13895455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8.	新视界	新视界眼科	44	8357721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	 E护视	新视界眼科	35	20772970	201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10.	 E护视	新视界眼科	44	20773003	201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11.	 护眼明眸	新视界眼科	36	18898609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12.	 E护视直播	新视界眼科	35	25068723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13.	 E护视直播	新视界眼科	44	25066655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14.	新视界中兴	新视界眼科	35	18129241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15.	镜の视界	新视界	9	17049789	2016年8月14日至

		眼科			2026 年 8 月 13 日
16.	XSJEYE	新视界眼科	9	17049747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	靚界	新视界眼科	9	17049803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新望	新望新视界眼科医院 APP 软件 V1.0	2016SR161764	软著登字第 1340381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五) 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六) 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及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	----

增值税	免缴、3%、6%、16%、13%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2. 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新视界眼科及其下设医院子公司所提供医疗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重庆渝中新视界、成都新视界、山南康佳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山南康佳符合减免条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山南康佳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再减免 6% 的优惠,实际按 9% 的税率缴纳。

根据上海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Q-2017-0170 的《软件企业证书》,上海新望被评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新望作为免税范围内的软件企业可免缴相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上海新望按照前述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七)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如下：

序号	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1	上海新视界	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长环评工商(2010)190号文件。	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6月3日出具的长环评验开(2011)150号《关于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2	上海中兴新视界	已取得上海市闸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的沪闸北环保许管[2013]214号《关于“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已取得上海市闸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沪闸北环保许管验[2015]22号《关于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验收的审批意见》。
3	上海东区新视界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6]701号《关于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网站的查询，上海东区新视界于2019年5月31日在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网站上就其《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

序号	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书的审批意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公示。
4	青岛新视界	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青环李审[2016]58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关于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青环李验[2017]77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关于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5	青岛新视界光华	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平环审[2017]64号《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同和中队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报告》。
6	济南新视界	已取得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济环报告表[2015]5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新视界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取得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市中环验[2016]01号《市中区环保局关于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7	成都新视界	已取得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成华环保[2014]复字51号《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新视	已取得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成华环验[2015]19号《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序号	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	
8	重庆渝中新视界	已取得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渝中环准[2016]19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已取得重庆市渝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渝中环验[2017]1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9	呼和浩特新视界	已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的呼环政批字[2011]120号《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视界眼科医院迁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呼环政验字[2014]4号《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呼和浩特新视界眼科医院迁址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10	郑州新视界	已取得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1月7日出具的二七环文[2009]63号《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同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批复意见》。	已取得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的二七环验表[2010]018号《郑州同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及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的二七环建函(2013)028号《关于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单位名称变更及法人名称变更的函》。
11	无锡新视界	已取得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崇环评[2015]38号《关于<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已取得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江西新视界排污硬件设施存在客观限制,其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南昌市东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江西新视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就江西新视界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事宜,林春光出具《关于江西新视界未完成环评审批及验收的承诺函》,承诺如因江西新视界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导致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对新视界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使得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就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相关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新视界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事宜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无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报告期内,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共计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新视界眼科确认,相关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就被处罚事项予以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新视界实业保证,新视界眼科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存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根据林春光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存续、经营或会导致新视界眼科不满足注入光正集团要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如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导致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存续、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不满足注入光正集团条件,给光正集团或新视界眼科造成损失的,林春光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并在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视界眼科债权、债务的转让;新视界眼科原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和转移。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正集团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光正集团及新视界实业的确认,光正集团与交易对方新视界实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光正集团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将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股权,新视界眼科主要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并通过其下属的经营主体提供眼科相关的诊疗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的总股本保持不变,同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正集团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之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文件所确认的该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光正集团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光正集团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光正集团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光正集团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及光正集团的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光正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光正集团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光正集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光正集团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光正集团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仍将保持和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实质条件。

九.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将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的股权,光正集团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光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光正投资与周永麟,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正投资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周永麟及其控制的企业(光正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除外)所从事的业务与光正集团、光正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控股股东光正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永麟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及其控制的除光正集团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光正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 2)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控制的除光正集团以外的其它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光正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光正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光正集团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如因光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其及其控制的除光正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其及其控制的除光正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光正集团相竞争：(1)停止与光正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光正集团；(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光正集团权益的方式。
 - 4) 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光正集团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光正集团由此遭受的损失。
 - 5)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作为光正集团控股股东/控制光正集团期间，承诺函持续有效。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董事、新视界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 2) 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与眼科

医疗服务相关的业务，不会在同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在经营眼科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前述承诺的，应当将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正集团，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正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当就光正集团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因光正集团、新视界眼科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光正集团相竞争：**(1)**停止与光正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光正集团；**(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光正集团权益的方式。
 - 4) 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给光正集团造成损失的，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赔偿光正集团由此遭受的损失，其将督促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承诺并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赔偿/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其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光正集团股份期间，承诺函持续有效。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视界实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光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与

眼科医疗服务相关的业务，其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的，应当将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等全部收益上缴光正集团，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正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应当就光正集团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因光正集团、新视界眼科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光正集团相竞争：(1)停止与光正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光正集团；(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光正集团权益的方式。
- 4) 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光正集团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光正集团由此遭受的损失。
- 5)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林春光及林春光控制的主体持有光正集团股份期间，承诺函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光正集团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视界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光正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助于保护光正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光正集团与其董事林春光控制的企业新视界实业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集团之控股股东光正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次交易前,其及其控制的除光正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光正集团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除光正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光正集团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及其控制的除光正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光正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正集团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正集团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正集团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光正集团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光正集团由此遭受的损失。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视界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光正集团董事林春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次交易前,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新视界眼科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光正集团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光正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正集团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正集团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正集团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光正集团造成损失的, 其将赔偿光正集团由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同时光正集团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视界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光正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有效承诺, 该等承诺有助于保护光正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新视界眼科评估说明》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为本次交易出具《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其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本所现持有经年检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光正集团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查询报告, 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即光正集团首次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之日前 6 个月,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 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光正集团原审计部长轩桂荣之配偶韩晓冬在核查期间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002***2971				
1	2019 年 2 月 25 日	卖出	2,100	2,200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
2	2019年2月26日	卖出	2,100	100
3	2019年2月27日	买入	2,000	2,100
4	2019年3月4日	买入	1,000	3,100
5	2019年3月4日	卖出	2,000	1,100
6	2019年3月6日	卖出	1,100	0
证券账户号码: 019***2837				
1	2019年2月14日	买入	1,300	15,300
2	2019年2月22日	卖出	9,000	6,300
3	2019年2月25日	卖出	3,000	3,300
4	2019年2月27日	买入	5,000	8,300
5	2019年3月1日	卖出	2,000	6,300
6	2019年3月7日	卖出	2,200	4,100
7	2019年3月12日	卖出	4,000	100
8	2019年3月20日	买入	1,000	1,100
9	2019年3月26日	买入	1,000	2,100
10	2019年3月27日	买入	1,000	3,100
11	2019年3月28日	买入	3,000	6,100
12	2019年4月1日	卖出	2,000	4,100
13	2019年4月3日	卖出	2,000	2,100
14	2019年4月9日	卖出	2,100	0
15	2019年4月15日	买入	1,000	1,000
16	2019年4月17日	卖出	1,000	0
17	2019年4月23日	买入	2,200	2,200
18	2019年4月24日	卖出	2,200	0
19	2019年7月8日	买入	3,000	3,000
20	2019年7月10日	买入	2,000	5,000
21	2019年7月11日	卖出	5,000	0
22	2019年7月16日	买入	1,000	1,000
23	2019年7月22日	买入	2,100	3,100
24	2019年7月24日	买入	2,000	5,100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
25	2019年7月29日	卖出	2,000	3,100
26	2019年7月30日	卖出	3,100	0

新视界眼科副总裁刘林在核查期间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006***1041				
1	2019年3月7日	卖出	8,400	0

光正集团法务总监章梅娟在核查期间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016***5112				
1	2019年3月18日	卖出	19,300	0
2	2019年3月27日	买入	10,000	10,000
3	2019年4月4日	卖出	10,000	0
4	2019年4月22日	买入	5,000	5,000
5	2019年4月23日	买入	5,000	10,000
6	2019年6月4日	买入	10,000	20,000
7	2019年7月15日	买入	9,100	29,100

新视界眼科综合部职员黄明雄在核查期间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024***4413				
1	2019年2月27日	买入	1,000	1,500
2	2019年4月19日	卖出	700	800
3	2019年7月15日	卖出	800	0

根据韩晓冬、刘林、章梅娟、黄明雄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买卖光正集团股票行为系上述人员个人日常投资行为,上述人员均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在交易光正集团股票时,并不知晓光正集团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

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韩晓冬、刘林、章梅娟、黄明雄上述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律师

经办律师

陈军律师

孔非凡律师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无锡新视界	无锡市金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复兴路 157 号	4,872.94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商业
2	呼和浩特新视界	呼和浩特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路	2,985.2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
3	上海新视界	上海拉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四层	1,530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综合
4	上海新视界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	6,056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5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618 号	14,462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	综合(商业、办公、旅馆)
6	上海东区新视界	顾东英	上海市惠南镇人民西路 97#-107# 单号的华汇公寓二期	1,000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商业
7	上海东区新视界	王东晨、朱龙芳	上海市惠南镇人民西路 109#-111#单号整幢	332.48	2018 年 8 月 10 日-2030 年 8 月 9 日	店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8	上海东区新视界	上海温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惠南镇人民西路 89-95 单号整幢、113-119 单号整幢	3,273.49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商业
9	青岛新视界	青岛阳光假日海鲜酒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11 号	6,933.54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办公
10	青岛光华新视界	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平度市人民路207号2号楼	2,600	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商业住宅
11	济南新视界	济南百吉康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办事处经二路223号济南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地下室、一、二、三、四楼层	10,150.268	2018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商业
12	成都新视界	成都市新曙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8号“双桥大厦”房屋及空地	8,160.9(房屋)、约400(空地)	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商业、库房、旅馆、其他
13	重庆渝中新视界	重庆仁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39号2-3层、6层部分、10-12层	7,198.11	2019年9月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非住宅
14	江西新视界	江西洪都电影院	南昌市阳明路110号楼房	3,144.81	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6	办公综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月30日	大楼
15	郑州新视界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郑州市陇海中路91号	4,362.82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办公
16	山南康佳	王纪炳	山南市乃东县德吉小区续建商品房7#-9#	118.3	2018年7月2日-2023年7月1日	/
17	上海宏双	上海三星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4588号19号楼218室	30	2015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
18	上海新望	上海三星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4588号23号楼236室	30	201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办公

附件二 主要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1	上海新视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机处 [2019]202019000007 号	罚款 2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发布有法律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2	上海新视界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	沪公(长)(消)行罚决字 [2017]2981701084 号	罚款 19,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单位一楼大厅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3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第 2220190051 号	(1) 警告 (2) 罚款 15,000 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在执业中存在不规范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情形。
4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静处字(2019)第 062019001544 号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警告	2019 年 9 月 18 日	购进医疗器械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
5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静第 2220190020 号	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4 月 1 日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
6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静第 2120192010 号	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	在禁烟区域设置了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7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虹第 2220180002 号	(1) 没收眼科裂隙灯检查仪壹台、视力检	2018 年 3 月 7 日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查灯箱壹台、好糖易可血糖仪壹台、好糖易可血糖试纸柒盒、电子血压计壹台、一次性使用无菌末梢采血针玖盒、酒精棉球壹盒 (2) 罚款 6,000 元		
8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静第 2120175019 号	(1) 警告 (2) 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9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静第 2120179013 号	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10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静第 2220170028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8 月 9 日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11	上海中兴新视界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静第 2120172511 号	警告	2017 年 3 月 14 日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12	上海东区新视界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	沪浦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2036号	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3 月 8 日	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
13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卫消罚[2019]3355号	罚款 2,000 元	2019 年 8 月 9 日	灭菌物品包装标识不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卫医废罚[2019]3348号	(1) 警告 (2) 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8 月 5 日	未将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包装物内。
15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卫医废罚[2019]3292号	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7 月 5 日	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16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卫医罚[2018]3172号	(1) 没收器械 (2) 罚款 3,000 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
17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卫医罚[2018]3129号	罚款 9,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眼科 AB 超工作;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
18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中市监网监处字[2017]第 4 号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 (2) 罚款 35,000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布违法广告。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19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卫医废罚[2018]2867号	(1) 警告 (2) 罚款 3,000 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20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卫消罚[2018]2875 号	罚款 3,500 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未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1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市中)食药稽械罚[2018]001 号	(1) 没收违法所得 1,995 元 (2) 罚款 50,000 元 (3)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不按照法定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2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济)质监罚字[2017]1004 号	(1) 责令停止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一台 KR-800 电脑角膜验光仪、一台 XJ11D 血压计、一台 SE-120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2) 罚款 800 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	使用《中海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产品,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23	郑州新视界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七市监罚字[2019]064 号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罚款 780 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擅自发布医疗广告。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24	郑州新视界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七)食药监药罚[2017]05号	罚款 1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	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25	重庆渝中新视界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渝中卫医罚[2017]17号	罚款 2,000 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不按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经登记擅自开展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6	青岛新视界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李沧市监广公处字[2018]34号	(1) 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2) 罚款 219,400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发布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广告。
27	青岛新视界	胶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胶卫医罚字[2017]036号	罚款 2,000 元	2017 年 8 月 2 日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诊疗活动。
28	江西新视界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洪东)市监(广)罚决[2019]7号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罚款 15,000 元	2019 年 5 月 6 日	发布违法广告。
29	江西新视界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洪东)市监(食)罚决[2018]63号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 65,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30	江西新视界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洪东)市监(广)罚决[2017]3号	(1) 责令停止发布虚假广告 (2) 罚款 7,000 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	发布虚假广告。